

作者：李維榕博士

刊登日期：2023年02月18日

原文刊載於信報財經新聞專欄<故事從家開始>

和平分手

這是學校轉介過來的個案，一個只有六歲的小女孩，長得十分可愛。

但是老師發現她在課堂上情緒低落，躲在一角，不與別的小朋友交流。學校要求我們為這小女孩做一次家庭評估。

我們的評估流程，就是請父母自行交談半小時，同時量度孩子對父母交談時的生理反應。但是這父母談不了幾句，就爭吵起來，孩子在旁顯得十分不安。我們看到孩子如此難受，決定半途終止父母的交談。但是即使只談了十多分鐘，仍然量度到孩子連續心率超高手汗加強，這顯示孩子對父母這種交談形式，產生極大的焦慮。

我們問孩子為什麼會有如此強烈的反應，她毫不猶豫就告訴我們：「我不要我的父母離婚，我不要他們分開！」

原來孩子的父母已經分居，却無法對孩子的撫養安排達成協議。他們都說希望和平分手，只是千愁萬恨，兩人都控制不了，一開口就互相指責。其實已經找了律師，也做過調解，但是每句話仍是舌劍唇槍，好像非要置對方於死地不可。

千萬別低估家庭破裂會給人帶來多大的傷害，受了傷的人在爭扎當中，往往全部理智都被情緒矇蔽，這父母二人也沒有例外。看來父親並不情願分手，在憤怒中不斷指責母親的不是，處處為難，母親也不示弱，針鋒相對。為了爭取女兒的撫養權，更是一觸即發，一個說：「大不了就上法庭！」另一個答：「打就打，你要打多久官司我都奉陪！」

女孩在旁急得團團轉，不斷自言自語：「要吵架了！」「又吵了！」「媽媽快哭了！」

她很快就畫了一幅漫畫：畫中有陽光、有花草、有手拖手滿面笑容的爸爸媽媽，還有一個跟在父母身旁十分開心的小女孩！

圖畫中的溫馨與室內的對峙是兩個完全相反的場面。明顯地，孩子是用繪畫來排解自己內心的焦慮，並非父母不知道孩子的心事，他們爭論的正正也是關於孩子的處理。問題是，父親無法掩蓋內心的激動，悲憤不已；母親宣稱談不下

去，却忍不住處處反擊。明知道這樣不能解決問題，只是氣在心頭，愈談愈生氣，愈談愈瓜葛難分。這種情況，誰也不能插口。

這種場面女兒已經見過無數次，只有她不停在當中為父母周旋，雖然毫無作用，仍然不離不棄。

孩子聲音

我問她：「你最憂心的是什麼？」

她一再重複：「我不要他們離婚，我不要分開來住！」

這是一個讓人無法回應的難題！

我又問：「如果他們暫時無法做得到，你可以有別的要求嗎？」

她說：「那麼，不要吵架，不要打官司！」

孩子真的很講道理，如果一定要分手，就不要吵架，不要告官。做不到前者，起碼要做到後者吧？父母聽着孩子的表達，面有難色。不是無動於衷，但是為了替自己辯護，免不了又把箭頭指向對方，不談猶可，一談又必然爆發。多年來解決不了的前因後果，恩怨情仇，全部又再重覆一次。

孩子看着，由本來十分雀躍為他們尋找出路，最後也不得不心灰意冷。她在自己的家庭漫畫上，用鉛筆在父母中間重重地劃了一條界線，很苦惱地說：「沒有用了，他們一定合不起來了，那我怎麼辦？我要跟誰才好？」

看着孩子的無助，就算即時沒有答案，也必須先去安頓她的情緒。我對她說：「先不要着急，把你的想法一宗宗地寫下來，我們再嘗試！」

孩子很聽話，有板有眼地在漫畫空白的地方寫下：1. 不要離婚；2. 不要分開住；3. 不要吵架；4. 不要上法庭！

我們幫着孩子，拿着她寫下的要求，又再一次一宗宗地向父母提出，重覆又重覆，讓父母避無可避，直到他們從只顧互相攻擊的對峙中，漸漸抽離出來。從極端憤怒以至不顧一切的衝擊，變得無奈，開始承認面對關係幻滅心中所承受不了的無助。這是父母必須經歷的過程，因為大人必須面對自己的悲傷，才有能力回應孩子的需求。這也是一個千軍萬馬充滿張力的過程，治療師必須擴大孩子的聲音，才有可能讓忙於互相撕殺的父母聽得入腦。

父母責任

「聆聽孩子的聲音」，是我們治療團隊一個重要的臨床研究範疇。不止要聽到，還要擴大，讓這聲音的內容成為整個家庭會談的重點，促使父母化干戈為玉帛。因為孩子的聲音往往微弱，很容易給大人的聲音蓋過，所以很多孩子都知道，只有以行為或精神失控才有辦法取得大人的重視。如果父母早點聽到他們的聲音，就會發覺孩子是充分有彈性和可以理喻的。尤其是當父母遇到重大

的心理創傷時，不由自主的就會像個孩子，反而是他們的孩子，會像個大人，處處為他們着想。他們的聲音，可以為父母帶來療癒。

孩子的最大恐懼就是父母分離，而工作上令我們最最心痛的，也是目睹孩子面對這個惡夢成真。我不會勸導父母為了孩子而不分手，畢竟不是所有婚姻都能白頭偕老，但是起碼分手分得乾淨，不要在怨恨中繼續把傷口抓得鮮血淋漓，讓孩子在年年打官司中長大，這是父母的基本責任。